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计划发行总额为50亿元，发行期限为30年期，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30年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债券名称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发行规模	计划发行50亿元。
债券期限	30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0年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发行方式。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和《关于发行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本批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详见附件1）。本批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偿债来源为项目对应的车辆通行费收入等专项收入。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信用评级级别为AAA，在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存续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评级机构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制

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按照规划纲要，“十四五”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总目标，坚持全区“一盘棋”，强化开放引领，突出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推动产业振兴、乡村振兴、科教振兴。

高水平推进“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坚持以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为事关发展全局的牵引工程，以北部湾国际门户港为海陆交汇门户，以南向为引领，以东融为重点，以北联和西合为协同，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协同西南、西北、中南地区深化与东盟国家、RCEP 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合作，把独特区位优势转化为开放发展优势。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工业强桂战略，着力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抓创新、创品牌、拓市场，培植“工业树”、打造“产业林”，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建设西部制造强区、海洋强区、现代特色农业强区、生态经济强区、文化旅游强区、现代物流强区、数字广西和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

突出创新驱动，聚焦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整合创新资源，培育创新主体，激发创新活力。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新型城镇化引领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提升乡村“形实魂”。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

略，坚定不移走具有广西特色的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人民群众幸福感高的绿色发展道路，加快建设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

进入新发展阶段，广西“一湾相挽十一国、良性互动东中西”的独特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在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凸显。全区将以敢冲善拼的勇气和韧劲，奋力赶超、加速崛起，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谱写广西发展新篇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内容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¹。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8—2020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9627.81	21237.14	22156.69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80	6.00	3.70
第一产业（亿元）	3021.09	3387.74	3555.82
第二产业（亿元）	6692.87	7077.43	7108.49
第三产业（亿元）	9913.85	10771.97	11492.38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5.40	15.96	16.05
第二产业（%）	34.10	33.33	32.08

¹注：2018年、2019年、2020年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网站、《广西统计年鉴2020》等整理。

第三产业(%)	50.50	50.73	51.87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4106.71	4694.70	4861.3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2176.14	2597.10	2708.2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1930.57	2097.60	2153.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663.52	8200.87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2436	34745	35859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2435	13676	1481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30	103.70	102.8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2	99.30	99.4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4	99.50	98.5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9620.03	31646.01	34515.57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6688.31	30497.39	34738.99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自治区 本级	全区	自治区 本级	全区	自治区 本级	全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84	1681.45	381.21	1811.89	349.55	1716.9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20	5310.74	929.03	5850.96	1104.84	6179.4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849.87	849.87	481.39	481.39	816.73	816.7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8.00	228.45	10.22	159.41	120.67	455.64
转移性收入(包含债券收入)	3905.13	4492.34	3797.48	4676.45	4670.75	5372.13

转移性支出(包含债券支出)	3321.78	863.04	3249.65	637.38	3915.46	909.6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9.68	1434.86	37.46	1699.29	33.48	1938.9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5.69	1386.08	215.47	1579.24	330.83	2584.8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553.20	553.20	552	552	1023.35	1023.3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20	30	37	100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73	21.20	22.65	38.87	44.22	89.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94	13.54	14.09	20.07	18.04	29.58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19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328.42					
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866.25					
截至2020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615.12					
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946.25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²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8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81.45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4492.34亿元。转移性收入中,一般债券收入849.87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8.84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3905.1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849.87亿元。

2019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11.89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4676.45亿元。转移性收入中,一般债券收入

²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8年、2019年、2020年数据为决算口径。

481.39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81.21 亿元。转移性收入 3797.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 481.39 亿元。

2020 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16.94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5372.13 亿元。转移性收入中，一般债券收入 816.73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9.55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4670.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 816.73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8 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310.74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228.45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32.20 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完成 3321.78 亿元。转移性支出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完成 620.01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58 亿元。

2019 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850.96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159.41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29.03 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完成 3249.65 亿元。转移性支出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97.80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10.22 亿元。

2020 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179.47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455.64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04.84 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完成 3915.46 亿元。转移性支出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完成 380.64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120.67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8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434.86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1217.89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90.12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553.20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等对应448.20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对应54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应51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386.08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1025.87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141.63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9.68亿元，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87.64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553.20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15.69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15.64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138.51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完成419.20亿元。

2019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699.29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1566.63亿元，专项债券收入552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完成1579.24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7.46亿元，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6.81亿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54万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552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15.47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2.04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安排的支出7.42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382.33亿元。

2020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938.97亿元，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1826.89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 6.43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1023.3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584.81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48 亿元，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 4.35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1023.35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30.83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736.44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8 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1.2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3.54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7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8.94 亿元。

2019 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8.8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0.07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2.6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4.09 亿元。

2020 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9.5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9.58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4.2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8.04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区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

2019 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7115.42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6328.42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 3749.62

亿元、专项债务 2578.8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为 787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528.53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58.47 亿元。

2019 年末，从地区分布来看全区政府债务中自治区本级、市本级、县本级所占比例分别为 25.3%、50.76%和 23.94%，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以市本级为主。从债务投向来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其中市政建设、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和土地收储形成的债务分别为 1728 亿元、1331.55 亿元、680 亿元和 782.51 亿元，合计占比约 71.46%。

2020 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8337.19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7615.12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 4115.41 亿元、专项债务 3499.71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为 722.07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481.21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40.86 亿元。

2020 年末，从地区分布来看全区政府债务中自治区本级、市本级、县本级所占比例分别为 28.11%、53.65%和 18.24%，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以市本级为主。从债务投向来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其中市政建设、交通建设、土地储备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形成的债务分别为 1960.36 亿元、1667.71 亿元、778.34 亿元和 748.96 亿元，合计占比约 67.7%。从期限结构来看，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期限比较均衡且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比较平均，2021 年—2024 年到期债务规模分别为 678.31 亿元、818.97 亿元、1383.19 亿元和 668.39 亿元，占

比分别为 8.92%、10.77%、18.19%和 8.79%，2025 年及以后到期 4055.94 亿元，占 53.33%，不存在债务大规模集中到期现象。

（二）自治区本级债务情况。

2019 年末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054.70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1601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 985.65 亿元、专项债务 615.35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为 453.70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94.38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59.32 亿元。

2020 年末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569.63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2170.36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 1305.10 亿元、专项债务 865.26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为 429.27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79.44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49.83 亿元。

上述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求，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三）全区和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9 年广西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6866.2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为 4047.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2818.80 亿元。2020 年广西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7946.2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为 4287.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3658.80 亿元。

2019年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1823.13亿元，一般债务限额为1119.8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703.26亿元。2020年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2299.39亿元，一般债务限额为1349.4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949.93亿元。

（四）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广西全区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政府债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且低于国际通行的警戒线。

（五）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一是注重制度建设。2021年，自治区财政厅印发《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尽调管理暂行办法》，对专项债券储备项目遴选形成制度规范，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关，压实项目质量，规避政府债务风险。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为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提高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制度依据，形成政府债务管理制度闭环。转发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的通知》，规范专项债券使用管理，细化有关工作流程。

二是注重队伍建设。强化对各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干部的培训，组织人员积极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各类政府债务管理业务培训班，及时了解和掌握中央最新政策精神，提高干部的管理意识和专业素质。近年来持续组织全区性政府债务管理培训班和软件系统操作培训班，强化市县债务管理干部对相关政策、业务学习和

理解，为债务管理改革奠定良好基础。积极推动各市县财政部门整合职能，结合机构调整进程，推动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专职机构并加强人员力量配备。

三是注重绩效考核。将政府债务风险控制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列入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与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评价挂钩，从责任上强化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对政府债务风险的控制。

四是注重风险防控。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政府债务限额的基础上，确定自治区本级及市县政府债务限额并下达各市县。测算评估各级政府债务风险，研究并探索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与保持经济稳增长的关系。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和风险预警与动态监控，对部分债务高风险地区实行风险预警和提示，加强债务高风险地区监控，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和限额。全区各地市均已制定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预案，高风险地区已制定政府债务风险中长期化解方案。

五是注重资金管理。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要求及时将年度举借新增债务及全区政府债务限额报送广西区人大审议，并积极落实广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按要求报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情况，接受询问和监督。配合财政部广西监管局开展政府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专项核查工作，指导整改存在问题。建立全区政府债券支出进度统计月报制度，对支出进度较慢的地区进行督促指导，促进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汇总表
2.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1月17日



附件 1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一期) ——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 (一期) 项目汇总表

单位: 亿元, 倍, 年

序号	所属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拟发行额度	其中: 用作资本金	总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期限
1	自治区本级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峨—北海公路平果至南宁段	137.52	2.00	2.00	486.98	5.11	30
2	自治区本级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峨至北海公路(平塘至天峨广西段)	137.37	6.00	6.00	548.57	4.59	30
3	自治区本级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	282.42	7.31	7.31	1055.67	4.27	30
4	自治区本级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巴马—凭祥公路田东经天等至大新段	129.53	4.00	4.00	260.92	2.90	30
5	自治区本级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	223.68	2.00	2.00	517.35	3.31	30
6	自治区本级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巴马—凭祥公路巴马至田东段	113.37	4.00	4.00	225.96	2.88	30
7	自治区本级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上思至防城港公路	112.90	5.30	5.30	129.31	3.04	30
8	自治区本级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	239.50	9.34	9.34	352.95	1.26	30
9	自治区本级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水口—崇左—爱店公路(崇左至爱店口岸段)	82.04	4.35	4.35	257.12	2.77	30
10	自治区本级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峨至北海公路(巴马至平果段)	140.09	2.70	2.70	494.94	3.23	30
11	自治区本级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贺州至巴马公路(来宾至都安段)	212.55	3.00	3.00	595.49	2.66	30